

最高法院一一三年度台抗字第五三號

■ 曾品傑

【主旨】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有明文規定，法院受理涉外民商事件，於審核有無國際裁判管轄權時，應就個案所涉及之國際民事訴訟利益與法庭地之關連性為綜合考量，並參酌內國民事訴訟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裁判管轄規則之法理，衡量當事人間實質公平、程序迅速經濟等，以為判斷。而法理之根據，除內國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權之原因基礎，在性質相容且具備國際裁判管轄權妥當性之基礎上，得引為法理之外，已奠定可資參照之國際裁判管轄審查標準之相關國際公約，亦得作為我國法院審查涉外私法事件國際裁判管轄權有無之法理依據。

【概念索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國際裁判管轄

【關鍵詞】涉外民事、國際裁判管轄權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1 條

【說明】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一）爭點說明

如何定涉外民事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

（二）選錄原因

國際裁判管轄是審判涉外民事事件首先需要判斷的問題，惟我國就此並無明文規定，本裁定說明實務上應如何審酌認定，可供參考。

二、相關實務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693 號裁定闡釋國際審判管轄權之處理，詳如下列裁定節錄：

「法院就涉外民事事件有無國際審判管轄權，應依法庭地國之國內法規定。倘法庭地國就訟爭事件之國際審判管轄尚乏明文規定，則應綜合考量法院慎重而正確認定事實以發現真實、迅速而經濟進程序以促進訴訟，兼顧當事人間之實質公平，及個案所涉國際民事訴訟利益與法庭地之關連性等因素，並參酌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審判管轄規則之法理，妥適決定之。」

三、本件見解說明

本件涉及再抗告人同時以相對人及方○公司為被告，訴請專利權移轉登記，為涉外民事事件，引發我國對本件訴訟是否有管轄權之疑義？對此，最高法院隱約指出，參諸布魯塞爾規則，與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第 20 條規定法理，相對人與方○公司就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乃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及法律上原因而為共同被告，二者關係密切，又方○公司為我國法人，所在地在我國，其與再抗告人、相對人間相關之證據調查與我國有密切之關聯，倘分由不同國家法院審理裁判，可能造成裁判矛盾，應認我國法院就該涉外事件有國際裁判管轄權。

【選錄】

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有明文規定，法院受理涉外民商事件，於審核有無國際裁判管轄權時，應就個案所涉及之國際民事訴訟利益與法庭地之關連性為綜合考量，並參酌內國民事訴訟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裁判管轄規則之法理，衡量當事人間實質公平、程序迅速經濟等，以為判斷。而法理之根據，除內國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權之原因基礎，在性質相容且具備國際裁判管轄權妥當性之基礎上，得引為法理之外，已奠定可資參照之國際裁判管轄審查標準之相關國際公約，亦得作為我國法院審查涉外私法事件國際裁判管轄權有無之法理依據。參諸西元 2001 年布魯塞爾規則 I 第 6 條關於同一原告對多數被告起訴，如各請求間具有密切關聯性，為避免分開審理造成裁判矛盾之危險，得在其中任一被告住所地法院起訴之規定，及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20 條本文規定之法理，倘我國人民與他國人民就為訴訟標之權利或義務，係為其所共同者，或係本於同一事實及法律上原因者，而為共同被告，其各請求間具有密切關聯性，而有避免裁判矛盾之必要，且在我國審理無違反當事人間之公平、裁判之正當、迅速，則我國法院就該涉外民事事件應有國際裁判管轄權。查再抗告人同時以相對人及方○公司為被告，向新竹地院起訴請求專利權移轉登記等，對二者主張之事實均係伊依系爭契約，將系爭專利讓與方○公司，並完成專利權轉讓移轉與登記，方○公司未依系爭補充協議第 2 條約定，事先取得伊、主管機關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之核准，即以美金 10 元之低價將系爭專利出售予相對人，屬無權處分行為，伊拒絕承認並已依系爭補充協議第 11 條及第 13 條約定，通知方○公司解除系爭契約，伊回復為系爭專利之真正權利人，請求相對人、方○公司不得就系爭專利為處分、設定負擔、授權、變更或為任何法律行為，及分別將名下系爭專利移轉登記予再抗告人。則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與方○公司就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乃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發生，且其發生具有同一法律上原因，二者關係密切並具證據調查之共通性，又方○公司為我國法人，所在地在我國，其與再抗告人、相對人間相關之證據調查與我國有密切之關聯；若分由不同國家法院審理裁判，可能造成裁判相互歧異矛盾等語，似非全然無據。原法院未綜合考量本件為共同訴訟及上開因素，僅以相對人之主事務所、主營業所及財產不在我國境內及其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遽謂我國法院對本件再抗告人與相對人之訴訟無管轄權，而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再抗告意旨，聲明廢棄原裁定，非無理由。

【延伸閱讀】

陳瑋佑，國際民事訴訟管轄權之規範與解釋——以財產所在地審判籍為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3 期，2015 年 3 月，133-181 頁。